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3號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 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戊○○

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丁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收養丙○○為養子、收養戊○○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收養人戊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父親乙○○之配偶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丙○○為養子，收養戊○○為養女，雙方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經被收養人之生父乙○○、生母甲○○同意，為此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出養同意書、公證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

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丙○○、戊○○已成年，其與收養人丁○○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並經其生父乙○○、生母甲○○同意等情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憑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到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9至第31頁113年11月26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堪認為真。次查被收養人丙○○、戊○○自幼受收養人扶養長大，彼此互動頻繁，關係親密，情同母子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情，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明。綜核全情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